

家庭财产保险
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家庭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在主险约定的保险标的范围内的家用电器（包括便携式家用电器）属于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供电电压或供电频率异常造成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直接损毁，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释义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供电电压：是指供电部门与用户的产权分界处的电压或由供用电协议所规定的电能计量点的电压。